**附录二**

**2015年江苏省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庭审、判刑部份案例**

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所做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五年，江苏省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庭审、判刑者九十三人次，其中，二零一五年被绑架遭非法批捕、庭审、判刑者五十二人次（五十二人次中，因诉江遭此迫害者十五人次），往年被绑架遭非法批捕、庭审、判刑者三十二人次，遭二审判决者九人。

**一、南京市（共十六人，当年被绑架者十三人，其中因诉江遭迫害者二人）**

◇宋恒海，六合区大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被山畔派出所绑架，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被六合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李民，六合区大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三年被绑架，二零一五年六月被非法判刑四年。

◇胡元勤，男，六十一岁，江宁区法轮功学员，南京市如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中共两会期间被绑架，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江宁区检察院非法逮捕，二零一五年六月遭江宁区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三年。（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谢丽华、唐净梅、潘筱琴、潘庆宁，秦淮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先后被绑架、非法抄家，潘筱琴、潘庆宁被取保候审，同年五月一日四人被秦淮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唐净梅的女儿拒绝签字。八月十二日，被秦淮区检察院检察员孙越非法起诉，九月十七日遭秦淮区法院非法庭审。

◇伏玉荣，女，秦淮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遭以南京市国保大队头目肖宁建（肖宁健）为首的恶警骚扰、监控，五月二十四日被绑架，之后被非法批捕。

◇籍建霞、熊桂珍、张超美、王惠兰，玄武区法轮功学员，岳金兰，鼓楼区法轮功学员，潘汉玉，南通市通州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八月中旬，先后被绑架，岳金兰、王惠兰被取保候审，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玄武区公安分局将六人的材料移送本区检察院，对她们非法起诉。

◇杨元秋，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被浦口区阳沟街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于南京市浦口区看守所，据悉面临非法庭审，详情待查。

◇火真顺，女，建邺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南湖派出所绑架，关押到市看守所。据了解，火真顺被判刑一年，在家执行。

**因诉江遭迫害者二人：**

◇肖玉珍，女，溧水区法轮功学员，曾被非法劳教两年，多次被关洗脑班。因起诉江泽民再次被绑架，二零一五年十月被非法关押南京市看守所一个多月，后转溧水白马洗脑班，后遭非法起诉。

◇熊越林，溧水区法轮功学员，因起诉江泽民，于二零一五年九月被绑架、关押进洗脑班迫害，面临被非法庭审。国保大队警察恐吓其家人不许自己请律师，要请公安指定的律师。

**二、无锡市（共十二人，当年被绑架者九人，其中因诉江遭迫害者七人）**

◇施炳君（施炳钧），无锡市法轮功学员，四十多岁，毕业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在日本留学期间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晚，在劳教所获释仅四个月的施炳君，遭无锡东港查保队人员拦截，被地方国保警察绑架到无锡市第一看守所。滨湖区检察院曾多次将国保警察构陷他的材料退回，但最终和滨湖区法院一起，对他非法判刑五年。庭审现场，施炳君的律师为他作了无罪辩护。而法官数次打断、最后禁止施炳君发言。

◇濮瑞晶，无锡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三年十月中旬被绑架、关押在看守所，据说因施炳君被警察抢走的物品而被牵连。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被无锡市滨湖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朱星河，无锡江阴市法轮功学员，江阴陆桥中学职工，曾遭非法判刑、劳教和洗脑班迫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再次被江阴市璜塘镇派出所绑架，牙被迫害得全没了，血小板少，脾大，被办了“取保候审”，四十八小时后被放回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江阴市检察院打电话给朱星河，要他十一月三日到检察院“做材料”。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朱星河被非法批捕，同年七月，被秘密非法庭审。

◇沈文英，无锡市法轮功学员，五十四岁，二零一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讲真相被绑架到无锡市第二看守所，遭刑讯逼供，四月二十八日释放；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再次被绑架至无锡市第二看守所，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左右被非法开庭，著名人权律师张赞宁律师代理辩护。

◇王建武，女，无锡市法轮功学员，无锡市寄生虫研究所医生，七十岁，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家中被公安局、国保“610”人员绑架，关进无锡市看守所，借口是说群发信息，期间不许任何家人探望。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非法开庭，枉判五年。不法人员恐吓家人，不许上诉。王建武现在在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遭迫害。

**因诉江遭迫害者七人：**

◇葛秀芸（葛秀云），女，七十八岁，无锡市南长区法轮功学员，无锡市锁厂退休职工，因坚持讲真相，多次遭绑架关押。她的女儿戴礼娟因坚持修炼法轮功，遭毒打和药物迫害，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年仅四十九岁。葛秀芸老人因诉江（六月底，向最高检提交刑事控告状，七月初收到高检签收回执），被通知十二月二十九日将对她非法开庭。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被南长区及金星派出所警察、南长区检察院、法院人员一行九人闯入家中“开庭审判”，被非法判刑一年半。一月十二日上午，被绑架至无锡市第二看守所，现被非法关押在南通女监，遭“思想转化攻关”迫害。

◇邓世瑜，七十六岁，无锡市法轮功学员，丈夫、法轮功学员秦文斌被迫害致死，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正在填写控告状时，被无锡610系统绑架，关押至无锡市第二看守所至年底，被抄家。未经公开审判，就被秘密送到南通女监进一步迫害，刑期不详。同期被绑架的还有陈冰玉。

◇陈冰玉，七十二岁，无锡市法轮功学员，丈夫、法轮功学员蒋金龙被迫害致死，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正在填写控告状时，被无锡610系统绑架，关押至无锡市第二看守所至年底，被抄家。未经公开审判，就被秘密送到南通女监进一步迫害，刑期不详。同期被绑架的还有邓世瑜。

◇支惠莲，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九月被绑架、关押，后被所谓“取保候审”，被强迫写所谓“保证书”，被非法判刑一年年半，缓期执行。

◇郭月英，无锡市惠山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九月被绑架、关押，后被所谓“取保候审”，被强迫写所谓“保证书”，被非法判刑半年，缓期执行。

◇陈梅芬，六十五岁，无锡市江阴市法轮功学员，曾八次被非法抄家，七次被绑架，其中六次被关洗脑班，一次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与哥哥陈永良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十六日上午，陈永良被长泾派出所绑架迫害二天一夜，十七日下午放回，回家四十三天后离世。十八日，陈梅芬被长泾派出所绑架、非法抄家，十九日放回家，三月二十五日被所谓“取保候审”。

同年七月十六日，陈女士用快递邮寄向二高控告江泽民的诉状，第二天接到签收短信。同年八月，被带到长泾派出所，问为什么控告江泽民。十月份，610人员到她家，声称控告信已经转到公安局了，省里条文下来直接指明要处理，三天后，陈女士接到检察院的电话，面临非法起诉、非法庭审。

◇张幸芳（张杏芳），无锡市法轮功学员，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第七人民医院）职工，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向最高检察院提交了对江泽民的控告状并妥投，八月下旬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无锡市第二看守所。据悉警察已将构陷资料转到检察院，企图非法庭审判刑。

**三、徐州市（共十三人，二审判决六人，当年被绑架者三人）**

◇丁六荣（丁六容），二零一零年开始学炼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带儿子在徐州市鼓楼区讲真相，母子被绑架。第二天，居所被野蛮查抄，丈夫也被带来关押。再次日，丁六荣的孩子、丈夫被放。丁六荣被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在徐州市看守所。不久，家属接到通知，丁六荣被非法逮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开始执行。同年五月八日，丁六荣被徐州市鼓楼区法院非法开庭，八月初，被非法判刑判五年。丁六荣提出上诉。

◇李拥军，男，山东金乡法轮功学员，为营救被超期羁押在徐州看守所内一年多的妻子刘巧珍（被徐州丰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与丁宝亮等法轮功学员去丰县法院要人，被丰县国保大队绑架后刑讯逼供，也被超期羁押于丰县看守所，案件后被丰县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发回原办案单位补充侦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遭徐州丰县法院非法开庭。二零一五年九月，被非法判刑五年，转押江苏泗洪县洪泽湖监狱。

◇丁宝亮，男，山东巨野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与李拥军等法轮功学员去丰县法院要人，被丰县国保大队绑架后刑讯逼供，也被超期羁押于丰县看守所，案件后被丰县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发回原办案单位补充侦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遭徐州丰县法院非法开庭。二零一五年九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转押江苏泗洪县洪泽湖监狱。

◇朱瑞峰，徐州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在徐州市幸福家园小区附近讲真相时，被一曹姓恶人举报，遭徐州市段庄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被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十三个月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送南通女子监狱继续迫害。目前她的身体状况很差，血压很高，身体虚弱。退休金已停发。

◇刘友爱，七十二岁，徐州邳州市法轮功学员，退休女教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讲真相时被绑架，当天中午家中无人，被警察翻墙进去非法抄家。当晚七时左右，刘友爱被非法刑拘，送至徐州市看守所异地关押，并被非法批捕。家人请律师，受到徐州司法局阻挠。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家中再次遭非法搜查。

◇赵素云，徐州法轮功学员，被恶人跟踪绑架，非法关押进徐州看守所，在住所被抄走大法物品，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被泉山区法院非法逮捕。

◇朱怀勇，徐州市法轮功新学员朱怀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在工作单位（徐州普天饲料有限公司）被110警察绑架，随后被非法批捕，具体情况待查。

◇孙梅英、司秀丽、郭艳华、李新荣、姜群、刘巧珍六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徐州丰县法院分别非法判刑八年、七年、五年、五年、四年半、四年，六人上诉。中院法官刘明伟不顾当事人及多名辩护人要求开庭的请求，不开庭对六人维持原判，裁定书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判出，判书编号：（2015）徐刑二中字第39号。刘明伟的整个判词都是对一审法官谢福志判词的抄袭，毫无道德良知。

**四、常州市（共三人，均为当年被绑架）**

◇蔡仕俊，男，常州法轮功学员，至少被非法劳教两次，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常州市青龙地区发真相资料时被青龙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先后被劫持到常瑞宾馆洗脑班、西林看守所非法关押，约二零一四年底，被非法开庭。家人为其聘请了辩护律师。约二零一五年五月被非法判刑三年。据悉，法院开始判两年，因他提出上诉，在常州政法委授意下，法院对他报复性加判一年，没有法律、道德可言。蔡仕俊的母亲八十四岁，患食道癌，还在做放疗；父亲已八十八岁，身患残疾，双脚走路非常难艰，还要照顾卧床不起的老伴。两位老人艰难地维持着生命。（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陈松林，男，四十五岁，常州市金坛市（现改为金坛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在单位，被城西派出所、常州市国保大队以挂条幅为由绑架，被非法羁押于金坛市看守所，金坛市法院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对陈松林非法庭审。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金坛市法院对陈松林非法庭审，枉判五年半。这是他第二次被非法判刑。陈松林的本地律师做了有罪辩护，陈松林本人要求做无罪辩护。陈松林当庭要求上诉。（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徐黎云，女，约六十九岁，常州市金坛市（现改为金坛区）法轮功学员，退休教师，曾被非法劳教两年半，被迫害得失忆半年，后又遭绑架多次。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国保大队以挂条幅为由绑架，因身体状况被“取保候审”。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南京走亲戚，在车站被金坛城西派出所绑架，当夜被非法关押到常州看守所，曾被国保大队储新国用刑逼供。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金坛区法院对徐黎云非法庭审，徐黎云家属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做无罪辩护。徐黎云被枉判二年，她当庭要求上诉。

◇吴听元（吴挺元），六十四岁，常州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被薛家派出所和百丈派出所绑架，家被抄，被抢去数台电脑、五台打印机、大约两车资料。被非法关押在常州西林（第一）看守所，十月二十一日，被戴着手铐脚镣，在看守所被打得很厉害，送至无锡监狱，监狱拒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被常州新北区法院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非法庭审，公诉人罗列莫须有的罪名，要求法官重判。吴听元自我辩护，要求无条件释放。法官宣布休庭。

◇何玉军，常州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与吴听元同时被薛家派出所和百丈派出所绑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被常州新北区法院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非法庭审。

**五、苏州市（共七人，二审判决者二人，当年被绑架者二人）**

◇李起幺，女，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老年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向世人发放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吴江市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于苏州市吴江看守所。警察将案件送往当地法院，欲枉判三年。当地法院因证据不足，将案卷退回公安局。吴江公安分局拒绝放人，企图诱骗李起幺签字，说签字就放她回家。李起幺不愿放弃信仰，拒绝签字。警察又图谋将她转押黄石本地，被黄石相关部门拒绝。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左右，李起幺被非法判刑三年，被转至南京女子监狱迫害。（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蔡素萍（蔡素平），苏州市法轮功学员，五十四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因讲真相被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进苏州黄埭第四看守所，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为避免遭非法庭审，被迫离家，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家中被十几个便衣骗开家门绑架。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上午十点，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对蔡素平非法开庭，没有律师；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再次对蔡素平非法开庭。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蔡素萍在法庭上劝法官守住良知和做人的底线，不要参与迫害好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开庭，法官童康宣读非法判决书，判八个月。然后通知蔡素平的丈夫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回家，按照判决应是四月二十六日，几乎是当庭释放。（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孙美华，女，四十六岁，苏州市吴中区东渚镇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吴中区法院曾对她非法判刑五年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吴中区法院对孙美华非法庭审后，偷偷对她判决三年，第二次对她下毒手。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孙美华在讲真相时，被光福派出所警察绑架并继而构陷到法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吴中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偷偷对孙美华开庭；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吴中区法院对孙美华非法庭审，在律师交涉下未能开庭；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苏州吴中区法院又欲再次偷偷非法开庭，再次遭律师阻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苏州吴中区法院第三次对孙美华非法开庭，律师指出，公安局、检察院的起诉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要求无罪当庭释放孙美华，法官华益峰偷偷对孙美华非法判刑三年，并故意不告诉律师和家属。导致家人得知消息后，离上诉期限只剩下几天。

孙美华的老母亲上诉到苏州中级法院。二零一五年八月底至九月初，北京律师李仲伟连续三次到苏州中级法院，才见到法官范晓荣，得以阅卷，范晓荣说不可能开庭。半个月后，苏州中级法院电话告知律师说，维持原判。

◇王以庆（七十一岁）、王志芳（六十九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两位老年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在亭林公园讲真相、发小册子时，被绑架并抄家，被非法关押进昆山市看守所。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一点半，昆山法院对她们非法开庭。

◇杨蕴芳，苏州太仓市法轮功学员，因为用手机讲真相，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被国保非法抓捕，关押在看守所十天后，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同年八月二日将她再次抓捕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八月二十一日，太仓法院在没有通知其家属的情况下强行非法开庭。八月二十四日，因为身体原因，看守所通知她儿子接其回家。十二月四日，太仓法院法官季光一行四人上门非法宣判其三年有期徒刑。因身体原因，杨蕴芳目前仍在家中。

◇夏桂林，女，六十岁左右，苏州太仓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因在大街上讲真相、发真相资料被太仓国保绑架，并被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在太仓看守所，五月八日被非法批捕，目前已安全回家。

◇许文、陶蕴，苏州太仓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七月因用手机讲真相被太仓国保大队非法抓捕，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被太仓市法院分别非法判刑四年和三年半，许文、陶蕴的律师向苏州中院法官提交了组成二审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的要求。苏州中院改变了二审不开庭的初衷，于五月五日通知辩护律师：将于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太仓看守所进行二审开庭，重新审理许文、陶蕴一案。（一审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六、南通市（共五人，均为当年被绑架者，其中因诉江遭非法庭审者一人）**

◇夏玉萍（夏玉平）、周美松，南通市通州区法轮功学员，分别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日被绑架，同年十二月，家人为他们聘请了律师。十二月底，律师到关押周美松的通州区看守所和关押夏玉萍的南通市看守所会见。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下午两点至五点，遭通州区法院非法庭审，请来的正义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目前，夏玉萍被关押在南通市看守所做奴工，周美松被关押在通州区看守所做奴工。（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黄红萍，女，四十九岁，南通启东市法轮功学员，南京河海大学化学系八九届毕业生，原启东盖天力制药厂工作，因坚修大法“真善忍”，被单位开除，多次遭“610”与公安残酷迫害。黄红萍曾被非法判刑七年后，出狱才几个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年初四）下午一点半左右，再次被从家中劫持到启东市圩角洗脑班迫害，后被非法关押南通看守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遭启东市法院非法庭审，两位正义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公诉人一度无言以对，庭审草草收场。

◇赵爱美，女，南通市如东县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被如东国保和汤圆派出所绑架，曾关押在马塘镇车站黑宾馆内逼供二十四天，之后关押在南通看守所，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如东县法院对赵爱美非法庭审，北京正义律师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但如东县法院早已冤判赵爱美四年。赵爱美上诉到南通市中院。

◇郭玉华，女，南通市崇川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下午四点左右，给路人发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已跟踪她多日的南通国保警察跟踪绑架，并非法抄家，家中许多大法真相资料被抢劫。郭玉华先被非法关押在南通市崇川区丽景大酒店七楼洗脑班，后被关押进南通市看守所。南通市崇川区法院欲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对郭玉华非法开庭。

◇陆德泉，南通市崇川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被南通国保绑架，先被劫持到南通市崇川区丽景大酒店七楼洗脑班，后被关进南通市看守所，八月三日被南通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家人为他请了北京律师。八月十一日下午，家人和律师到南通看守所要求见陆德泉，看守所阻拦不让见，家人担心陆德泉在看守所受酷刑折磨。南通市崇川区法院欲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对陆德泉非法开庭。

**因诉江遭迫害者一人：**

◇朱丽玲，南通市如东县法轮功学员，曾被非法判刑，被关押在南京女子监狱，受尽酷刑折磨。因起诉江泽民，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在家中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南通看守所，一度被迫害致昏迷不醒。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遭如东县法院非法庭审，约两小时便草草收场。过程中，只允许三位家属旁听，法官不允许朱丽玲的律师进行无罪辩护，也不允许朱丽玲自辩。

**七、连云港市（共十人，二审判决一人，当年被绑架者七人，其中因诉江遭迫害者三人）**

◇于斌，男，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法轮功学员，年近四十，二零零一年曾被非法劳教一年半。二零零五年三月末又被绑架、遭非法判刑四年，在洪泽湖监狱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连云港“九一七”大抓捕中再次被绑架、抄家，被非法逮捕。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被赣榆区法院第三次非法庭审，北京律师张传利依法为于斌作无罪辩护，面对张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公诉人谢共祥理屈词穷、气急败坏。七月十四日，法院因证据不足，把于斌案件退回检察院，并通知了律师。检察院于八月十日又一次将于斌案件移交法院，于斌被当地国保构陷，最后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被送江苏洪泽湖监狱继续迫害。（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谢春阳（谢春杨），男，三十多岁，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赣榆区厉庄高中青年教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被绑架、抄家，据悉是厉庄镇派出所所长带人来抓的。被关押在看守所里迫害得出现病态。被非法庭审，二零一五年六月被非法判刑。八月十三日被送监狱迫害。

◇刘秀珍，七十多岁，连云港市东海县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被绑架，被安峰乡派出所警察欺骗签字，被强行按手印，说是为了结案。东海县公安局将案子移送东海县检察院，东海县检察院将刘秀珍起诉到东海县法院，东海县法院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下午对刘秀珍非法开庭。因身体状况，目前被监视居住，同年九月十五日被非法抄家。

◇王笃善，男，十八岁，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王霜穆、钟昌霞夫妇之子，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打工期间，被赣榆国保大队警察以网络传播法轮功为名，从北京绑架进赣榆看守所，当晚，父母家被抄、抢。七月二十五日，家人接到乡镇派出所通知，王笃善被非法批捕。十一月五日，王笃善在赣榆法院遭非法开庭。

◇孙丽燕（音），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在上海打工期间，通过电脑在网上讲真相、劝三退被人举报，二零一五年八月下旬，被赣榆国保大队伙同上海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连云港市看守所，据其亲属说，已被非法批捕。

◇宋加恩（宋佳恩），六十四岁，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赣榆区法院想对法轮功学员于斌非法开庭，因律师没接到通知未到，庭审取消。参加庭审的宋加恩向法院及公安人员讲真相，希望他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无罪释放于斌，给自己选择好的未来，却被警察绑架，构陷扰乱开庭秩序拘留。后被非法庭审，没有通知家人。

宋加恩曾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被非法判刑四年，关押在南京浦口监狱，受到非人迫害。现在又被绑架，他家中承包的农活全靠他做，还有九十多岁的老父亲靠他赡养。

◇张永华，男，连云港连云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底被冤判四年，张永华上诉，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时，连云港市中级法院非法庭审张永华上诉案，十一时无果休庭。二零一五年八月初，张永华仍被冤判四年，被送往洪泽湖监狱迫害。

◇丛秋利（丛秋丽），连云港连云区法轮功学员，自从她的丈夫张永华被非法判四年后，一直被警察盯梢，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丛秋利到连云港市看守所看望被冤判四年的丈夫张永华，七月二十三日，她走出家门讲真相救人时，遭连云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家中许多东西被警察抢走，丛秋利的儿子张洪成被惊吓得一病好几天，入院治疗。活泼的三岁小孙子含着眼泪不说话，没有表情。恶人威逼、恫吓，叫丛秋利认罪、放弃修炼，丛秋利不放弃修炼，而被批捕绑架到连云港市南城看守所迫害，国保大队张姓队长、教导员杜利扬言要判她。二零一六年三月，被非法判刑三年，被送往南京女子监狱迫害。

**因诉江遭迫害者三人：**

◇仲伟玲女士，一九五三年生，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小学教师，曾被非法劳教两年。她的丈夫、法轮功学员高传斌是位军转干部，曾被非法判刑三年，昔日优秀教官，被迫害得九死一生，不但几近残废，经济掠夺中，现在每月连吃饭钱都不够。二零一五年，夫妇俩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九月十五日，连云港诉江法轮功学员遭大面积绑架、抄家，仲伟玲家那一天两次被公安包围，天黑了又两次上门骚扰不成，以后的日子里一直骚扰不断，两个儿子家也被恶人闹得不得安宁，迫使夫妇俩居无定所、有家难归，被迫隐身乡镇。

十一月十五日，仲伟玲在赣榆区历庄镇集市上被构陷、绑架、抄家，仅十几天就被赣榆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仲伟玲被关押在连云港市看守所，被迫害致皮包骨头、不能说话、目光呆滞、两腿不能走路。

仲伟玲家有小孙子需要照看、九十岁老母（听说女儿被绑架，不慎摔倒，至今病卧不起）需要奉养，还有一位下肢一级伤残的弟弟靠她送菜送粮。仲伟玲是庄里乡村公认的好人，她的遭遇使官河村的人们落泪、气愤不已，说：“只有这邪恶的政权才会制造这样的人间悲剧，共产党不灭，好人永远不得平安。十里八村也难找仲伟玲这样有孝心爱心的好人。”

◇霍西亮，男，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因控告江泽民再次被绑架、抄家，“610”借口他曾被劳教迫害过，再次将他刑事拘留，关押在赣榆看守所，据其亲属讲又要走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被非法庭审。

◇张学阳，连云港市赣榆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因诉江被绑架、抄家，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被非法庭审。

**八、淮安市（共八人，当年被绑架者二人）**

◇刘永军（刘拥军）、唐清、魏善荣、丁柏林（丁百林）、施素华

丁柏林，男，约六十岁，淮安市广播电视局干部；刘永军，男，约三十七岁，开发区小康城居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与施素华（丁柏林妻子，淮安市清河区市民，约五十九岁）、魏善荣（市物价局退休干部，五十九岁）、唐清（淮阴师范学院美术教师，约四十五岁）三位女士，一起开车到洪泽县向民众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在返回市区的途中，被洪泽县公安局劫持。

二零一五年一月，丁柏林、刘永军被非法批捕，至今被非法关押在洪泽县看守所。同年四月中旬，丁柏林、刘永军被洪泽县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施素华、魏善荣、唐清当时分别被非法关押十五到三十天后放回，现在也遭非法起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三位女士分别接到江苏省洪泽县法院的电话，让她们于四月二十九日到洪泽县法院拿起诉书，洪泽县检察院已将她们非法起诉到法院。

◇史守梅，女，七十二岁，淮安市清浦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闹市区超市门口向人赠送法轮功真相台历时，被一保安构陷，遭清河公安分局闸北派出所非法抓捕，被非法关押十天后，以取保候审的形式放回家。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清河法院突然通知史守梅到法院对其开庭，并于二月二十五日，给了她一份判三缓四的判决书。史守梅所在街道司法所，强行要求她每月到司法所签到一次，并向史守梅的儿子索要四百七十元，给了史一张手机卡，要求其把手机时时带着，二十四小时不关机，以便他们监控。

◇李森，女，淮安市法轮功学员，淮安市第六中学退休教师，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市运河广场向民众讲真相时，被清河公安分局闸北派出所警察绑架。李森本着善念，耐心向参与绑架的警察讲述当前的诉江形势与“三退”大潮，明白真相的警察没有继续犯罪，放李森回家。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李森给北京新村附近一卖水果的商贩讲真相时，被突然从身后蹿出的一警察绑架、劫持到清河公安分局北京路派出所。那个警察一意孤行，不听真相，将李森绑架到看守所，因血压太高，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只好以取保候审方式放回。同年八月十四日，北京路派出所告知李森已经将案子移交检察院，并将李森劫持到清河区检察院接受非法讯问。十二月九日，李森遭清河区法院非法庭审，后被秘密非法判刑八个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以通知李森到法院拿判决书为由，强行将李森非法关押到淮安市看守所。而一心想迫害李森的警察就是淮安市清河区“610”与国保的许风。

◇王士新，男，淮安市清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淮安市看守所。许风等恶警抢走了大约一万多元现金、一台电脑、三台打印机、很多箱打印纸和墨水等等，装了好几辆三轮车。淮安市清河区检察院以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罪”对王士新非法起诉。十二月五日“案子”被交到法院，家人却毫不知情。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两点，清河区法院非法庭审王士新，北京李长明律师为王士新作无罪辩护。王士新后被清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王士新提出上诉，请律师做无罪辩护。

**九、盐城市（共九人，当年被绑架者一人）**

◇唐学勇、董志勇、季囯韦、龚金秀、吴红玉、张云铃、吴亚萍、茆训林

二零一四年，十三位盐城市射阳县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至今以上八位仍被非法关押，其中，唐学勇、董志勇、季囯韦三位被非法关押在射阳县看守所，龚金秀、吴红玉、张云铃、吴亚萍、茆训林五位被非法关押在盐城市看守所，一年多不准家人探视。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曾遭非法庭审一次，没有宣布结果。

◇应秀珍，女，盐城市法轮功学员，因被人举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晚九点多，遭亭湖区东城派出所三名警察及特警包围、从家中绑架。一恶警拽着她的头发叫喊：你这个通缉犯。四年前，与她一起讲法轮功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应秀珍被非法通缉，四年来她家一直有蹲坑的，经常遭骚扰。六月四日，应女士被劫持到盐城市看守所，被判刑，十一日被劫持到南京女子监狱，前后不到两周。

**十、扬州市（共三人，当年被绑架者二人，其中因诉江被迫害者一人）**

◇林庆荣，扬州市宝应县夏集镇法轮功学员，五十岁左右，曾长期遭精神病院迫害。妻子李国花也曾长期遭精神病院迫害，多次被绑架，曾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林庆荣在北京打工期间，在北京昌平羊各庄小区被保安劫持，被非法关押北京昌平区看守所，被北京昌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七个月，被送回江苏。

◇李正华，女，扬州市江都区法轮功学员，七十多岁，二零一五年十月初，因向世人讲真相，被江都区“610”、国保大队绑架。被非法关押两个月后，于同年十二月八日被江都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期四年。目前，李正华虽然在家，但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因诉江遭迫害者一人：**

◇殷洪沛，男，四十五岁，扬州市法轮功学员，家住扬州市广陵区南通西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2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工作踏实，对单位科研项目有突出贡献。一九九二年七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一九九七年十月，在南京市东南大学无线电系读研期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获得很大的收益。

法轮功被迫害后，殷洪沛曾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广陵区“610”操控南门派出所、单位关进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院）遭高压电针电击太阳穴折磨，并被逼迫每日服用损害神经的药物。该精神病院还非法关押了多名其他法轮功学员。殷洪沛还多次被非法抄家、非法刑事拘留、三次非法拘禁洗脑班迫害，身心遭受很大伤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殷洪沛邮寄对江泽民的控告状后，七月十五日被扬州公安局广陵分局国保大队非法抄家、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扬州看守所，并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名逮捕。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广陵区法院一审对殷洪沛非法判刑三年，殷洪佩上诉，二审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开庭，律师做无罪辩护，对于律师关于610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务组织）性质的提问，法官避而不谈，律师并为殷洪沛的行为不构成“罪名”辩护。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扬州中院维持原判。

**十一、镇江市（共七人，当年被绑架者五人，其中因诉江被迫害者一人）**

◇陆秀军，镇江句容市法轮功学员，约四十岁，曾因用手机发送短信揭露句容市“610”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晚，去乡村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再次被绑架，句容市“610”周景万整理各种所谓证据、材料，十二月中旬将陆秀军非法批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南京东南大学法学教授张赞宁和著名维权律师郭莲辉为陆秀军做了无罪辩护。非法庭审结束后，陆秀军被非法判刑四年。（已计入二零一四年、故不计入二零一五年相关案例）

◇余云仙，女，七十岁，镇江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于镇江市看守所。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遭镇江市京口区法院非法庭审，四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张桂珠，女，六十岁左右，被非法判刑。详情待查。

◇徐木兰，女，镇江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到镇江市看守所，后被镇江市京口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同年十二月二日被劫持到南京市女子监狱。

◇章秀洪（张秀洪），镇江句容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四月救度众生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国保大队及“610”非法组织绑架迫害。由于非法关押造成精神打击和压力，章秀洪身体出现严重病症，看守所怕承担责任不敢收押，才将其放回。然而，自四月份至今对章秀洪一直骚扰、恐吓，干扰其正常生活。之后，又将章秀洪起诉到法院，准备对他非法庭审，借口是章秀洪向世人发了十几本关于法轮功真相的小册子。

◇陈秀萍，女，约五十四岁，镇江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镇江集体大绑架中被非法关押半年之久，后被非法判三缓三。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晚八点左右，被蒋乔派出所警察敲门，陈秀萍始终不开门，警察叫来开锁的人强行开门，非法抄家，六名警察将陈秀萍绑架到镇江市看守所。原被判三缓三，现被非法判刑五年。

◇李俊兰，女，四十多岁，常州金坛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在镇江被蒋乔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镇江看守所，同年十月十五日一天及十六日上午，李俊兰七十多岁的母亲去镇江市蒋乔派出所要人，蒋乔派出所教导员徐超不肯放人。李俊兰后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六年年前提出上诉。

**因诉江遭迫害者一人：**

◇杨林震，镇江丹阳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与法轮功学员陈金梅分别在家中被“610”警察绑架、非法抄家，之前恶人就在他们两家附近蹲坑，他们二人搭伴下乡讲真相时，也有人跟踪盯梢。陈金梅被放回家，但被二十四小时监控。二零一五年七月，杨林震去邮局以挂号信的形式邮寄诉江控告书，信件被当地公安拦截。当地“610”以此为由，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偷偷诬判杨林震三年半。因心虚，判决书中，甚至不敢提到“起诉江泽民的控告信”，而将“控告信”写成“迫害信”。杨林震不服，提出上诉，案子到镇江中级法院，负责法官是俞江虹、张莹等。杨林震的家人请来张赞宁律师帮助辩护，律师提出二审要公开开庭审理，遭到拒绝。

**十二、泰州市（共一人，当年被绑架）**

◇周晓兰，泰州市兴化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南京被绑架至兴化洗脑班，同年六月八日或九日被移送看守所，兴化市某法院欲于十二月十一日对她非法庭审。